

民法学

minfaxue

王威 主编

MINFAXUE
MINFAXUE

民 法 学

主 编 王 威
副主编 窦云鸽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王威主编 一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1-04934-8

I. 民... II. 王...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2004）第127798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300051)

廊坊市光达胶印厂印刷

2005年2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16开本 28.75印张

字数：840千字 印数：1-2100

定 价：52.00元

编写说明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加快和完善民事立法并使之成为规范经济生活的基本规则,已经成为当务之急。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我们根据多所的教学经验,力求全面、系统地介绍民法中的基本理论和近年来对民法中理论问题的最新研究,使之尽量符合法学教育的需求,并对其他读者和朋友提供民法理论学习和实践上的指导。

本书由王威任主编,窦云鸽任副主编,并负责全书统稿和定稿工作,全书撰写具体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窦云鸽: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

刘顺:第九、十、十一章

王威: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

刘景龙: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陈扬: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章

刘颖: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章

杨雪瑛: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章

杨静: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章

王梅: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刘新展和金刚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能力、资料、时间所限,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尽了最大努力,但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理念	(10)
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	(17)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1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25)
第三节 民事权利	(26)
第三章 自然人	(32)
第一节 自然人的能力	(32)
第二节 自然人的住所	(35)
第三节 监护	(35)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8)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41)
第四章 法人	(43)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43)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45)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47)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灭	(49)
第五节 法人机关和民事责任	(52)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55)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55)
第二节 合伙组织	(56)
第六章 法律行为	(62)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6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63)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65)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	(69)
第五节	无效法律行为	(71)
第六节	效力未定法律行为	(73)
第七节	可撤销法律行为	(74)
第七章	代理	(77)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77)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79)
第三节	代理权	(81)
第四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84)
第八章	时效制度	(88)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88)
第二节	取得时效	(89)
第三节	诉讼时效	(91)
第四节	期间和期日	(95)

第二编 人 身 权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99)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99)
第二节	人身权的历史沿革	(100)
第十章	人身权的分类	(103)
第一节	人格权	(103)
第二节	身份权	(113)
第十一章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保护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118)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二章	物权总论	(127)
第一节	物权与物权法	(127)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体系	(131)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134)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37)
第五节	物权变动的公示与公信原则	(139)
第六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143)
第十三章	所有权	(145)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45)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147)
第三节 所有权权能行使的限制	(149)
第四节 不动产所有权	(150)
第五节 动产所有权	(154)
第十四章 共有	(160)
第一节 共有的概述	(160)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61)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63)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66)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66)
第二节 承包经营权	(168)
第三节 使用权	(169)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71)
第五节 传统用益物权制度与我国民事立法	(172)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176)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76)
第二节 抵押权	(178)
第三节 质权	(184)
第四节 留置权	(189)
第十七章 相邻关系	(194)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94)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94)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96)
第十八章 占有	(197)
第一节 占有制度概述	(197)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199)
第三节 占有的发生与消灭	(201)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及保护	(202)

第四编 债权总论

第十九章 债的一般原理	(207)
第一节 债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207)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08)
第三节 债的发生	(211)
第二十章 债的效力	(213)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说	(213)
第二节 债的履行	(214)
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	(215)

第四节	受领及受领迟延	(217)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220)
第一节	债的担保	(220)
第二节	债的保全	(223)
第二十二章	债的移转	(227)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227)
第二节	债权让与	(227)
第三节	债务承担	(229)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移转	(230)
第二十三章	债的消灭	(232)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232)
第二节	债的消灭的原因	(233)

第五编 合同之债

第二十四章	合同总论	(23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3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40)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条款和解释	(246)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250)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35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5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61)
第二十五章	转移所有权的合同	(265)
第一节	概述	(265)
第二节	买卖合同	(265)
第三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74)
第四节	赠与合同	(275)
第二十六章	转移用益权的合同	(278)
第一节	概述	(278)
第二节	借款合同	(278)
第三节	租赁合同	(280)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285)
第二十七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289)
第一节	概述	(289)
第二节	承揽合同	(289)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	(292)
第二十八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297)
第一节	概述	(297)
第二节	运输合同	(297)

第三节	保管合同	(303)
第四节	仓储合同	(305)
第二十九章	中介服务合同	(309)
第一节	概述	(309)
第二节	委托合同	(310)
第三节	行纪合同	(314)
第四节	居间合同	(317)
第三十章	技术合同	(32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2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2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2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27)

第六编 法 定 之 债

第三十一章	侵权行为之债	(333)
第一节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333)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	(334)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36)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	(339)
第五节	侵权损害赔偿	(347)
第六节	抗辩事由	(348)
第三十二章	不当得利之债	(352)
第一节	不当得利概述	(352)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353)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类型	(354)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效力	(356)
第三十三章	无因管理之债	(358)
第一节	无因管理概述	(358)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359)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效力	(360)

第七编 知 识 产 权

第三十四章	知识产权概述	(3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36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沿革	(36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68)
第三十五章	著作权	(372)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372)
第二节	著作权的客体	(373)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374)
第四节	著作权的主体及其归属	(376)
第五节	作品邻接权	(378)
第六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限制	(381)
第七节	著作权的保护	(383)
第三十六章	专利权	(384)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384)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385)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388)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393)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394)
第三十七章	商标权	(396)
第一节	商标概述	(396)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396)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内容	(397)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399)
第三十八章	其他知识产权	(402)
第一节	商号权	(40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403)
第三节	科学发现权	(405)

第八编 继承权

第三十九章	继承制度概述	(409)
第一节	继承概述	(409)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410)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411)
第四十章	继承权	(414)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414)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丧失、放弃与恢复	(415)
第四十一章	法定继承	(419)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41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419)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422)
第四节	遗产分配	(423)
第四十二章	遗嘱继承	(425)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述	(425)
第二节	遗嘱	(427)

第四十三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435)
第一节 遗赠	(435)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437)
第四十四章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440)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440)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441)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446)
第四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447)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一) 民法的语源

民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与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共同构成一国的法律部门体系，是最主要的法律部门之一。

民法，简单地说就是市民社会的法则。据学者考证，汉语“民法”一词在我国并无典籍可查，而是西方法律文明的舶来品。民法一词，语源于古罗马法的市民法。所谓“市民法”，最初指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又称罗马民族的法。随着罗马人与外邦人交往的发展，行省执政官允许外邦人起诉，在审判中适用了一些外国法的原则，广泛认可了外国的一些做法和惯例，产生了一种调整外邦人与外邦人、外邦人与罗马人之间关系的规则体系，世称“万民法”，又称“罗马人与其他所有民族共有的法”。公元212年，卡拉卡拉(calacaua)皇帝以《安东尼公民权敕令》之形式，使罗马帝国所有居民都享有罗马市民资格，市民法与万民法合二为一。万民法为市民法所吸收，并发展、丰富了市民法，构成市民法最具价值的组成部分。万民法一词因万民法不复独立存在而失去其真实内涵，被后世借用以表达国际公法的语源，实际上它是民法之法源。

罗马市民法包含公法和私法，但其私法部分特别发达，后世基于需要，研究罗马法时厚私法薄公法，到公元12世纪，市民法也就成了罗马私法的同义语。罗马私法作为民法的历史源头，最终使民法的发展在世界范围演变为绵延久长的伟大历史运动。没有罗马私法，就没有今天的民法。罗马私法的历史地位，在于其客观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恩格斯称其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罗马私法在系统性、逻辑性方面也达到相当的高度。罗马法中的成年制度、法人制度、住所制度、失踪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亲系和亲等制度、遗嘱和特留份制度，以及民事不告不理和举证原则、过失责任原则、推定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等，逾越时空，成为世界的模范法，以致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可以“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十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进行现代民事立法。源于罗马私法的“民法传统”的含义已经超出了民族、地域、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限制，而成为一种历史形成的具有世界性特征的法律文化传统，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作任何实质性的修改”。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都是按照罗马私法的模式设计的，形成了著名的“大陆法系”。即使像英、美等国虽成立了独立的海洋法系（英美法系），但在许多制度上都被公认受罗马法之影响。20世纪初，罗马法的影响经过日本，延伸到了中国，也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民法的历史发展进程与存在形式。清末的《大清民律草案》和民国政府的民法都沿袭罗马法。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和《继承法》等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罗马法的原则。可以

说，任何国家要建立调整私益的民法，包括英美法系、伊斯兰法系国家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在内，不以罗马法为基础，都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下，各国人民具有大体一致的生活劳动内容和物质交往关系，遵循一定的自然与社会规律，形成了对人身和人的生活价值的共识。

（二）民法的概念

在古罗马，民法被定义为保护私人利益的私法，与公法相对应。西方国家大都在理论上采用这一定义。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之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与西方自罗马法以来的民法传统相融通，又具有中国特色。用“平等主体”一词来界定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之性质，这在人类民事立法史上属首创，具有特殊之理论和实践意义。首先，这一界定旨在揭示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即限于平等主体之间，划清了民法与其他部门法尤其是与我国盛行的经济法的界限。其次，这一界定突出了民法的人法性质，明确民法上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在民法上是平等的，各具独立、平等之人格，互不隶属。再次，突出了民法对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实施平等的法律调整的特性。最后，为沟通世界各国法，统一构建我国民法体系提供了前提。

（三）“民法”一词的多种含义

民法一词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含义甚多，应加以区别。

1.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指民法之全体，包括民法典、各项民事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的规范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指以法典方式而命名民法的成文法。在人类的法律发展史上，通常都是先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后有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例如在我国古代，就没有以“民法”命名的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却存在着大量调整民事社会生活关系的实质意义上的民法规范。目前，中国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民法典）尚不完备，但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民事法律和法规，并有一部《民法通则》作为基本法。因此，中国存在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民法通则》可被看做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2. 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指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其中包括婚姻家庭法和商事特别法在内。狭义的民法则专指除婚姻家庭法和商事特别法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和法规。

3. 民法典和民法通则。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科学体例，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基本制度有机地编纂在一起的立法文件。如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除简短的总则外，分为3卷、35编、126章，共2281条，它享有统一、系统、详细和明晰的声誉。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由总则、债法、物权法、亲属法、继承法5编构成，共2385条，它以体系完备、设计精确、概念抽象、深奥为特点。上述两部民法典形成了继承罗马法的两大法系——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对世界各国民事立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民法通则》是在我国制定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的条件下，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规则的法律规定。采用“民法通则”一词之意义有三：（1）世界各国的民法典立法大部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总则是关于各种民事关系所共同涉及的问题的规定，分则是关于各种具体民事关系的规定。“民法通则”中的“通”字是指总则与分则的相通，需要什么就规定什么，不受总则和分则的限制；（2）世界各国民事立法，大都在颁布作为民事基本法的民法典之外，同时制定一些单行法。由于民法典已就主体、权利、行为、责任、时效等作了一般性规定，在各单行法中就无需对上述问题再作一般性规定。《民法通则》作为基本法与单行法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所有的民事单行法以及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单行法均通用基本法的准则。这是“民法通则”中“通”字的第二层含义；（3）世界各国民法典立法大都体例完备，内容详尽，条文众多，《民法通则》仅156条，绝大部分条文是以原则性规定的形式制定的，而不是以详尽的形式规定的。这种原则性规定、一般性规定就是“民法通则”中“通”字的第三层含义。《民法通则》已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奠定了相当良好的基础，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将使我国民法法制提高到新的水平。

4. 民法学。民法学是以研究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

为对象的法律科学。民法学的内容主要取决于民法的内容，而民法的内容又取决于民法所表现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现代国家的法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由若干个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基本部门法组成。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里，民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其所以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成为独立的部门法，原因就在于它有属于自己调整的社会关系。因此要认识什么是民法，就要从认识民法的调整对象开始。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民法加以规定，可以适用民法解决其中冲突的特定社会生活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此可见，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与其他部门法相比有其显著特征。

（一）民法调整对象的特征

民法调整对象的特征如下：

1.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有些是平等的，有些是不平等的。不平等并不是说法律有意将人分成三六九等，人格各异，而是说在这种社会关系中基于国家和公共利益的需要而赋予一方当事人以某种特别的职权，依这种特别的职权一方当事人可以不经协商而强制地要求他方当事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如税收机关代表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由此形成的征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便是不平等的，纳税人不能要求征税机关以平等的身份与其就纳税事宜（如税种、税率、纳税期限、减免税等）进行协商。而凡属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则全部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这种关系以主体身份之平等、权利义务之对等、意思表示之一致为基本特征。毫无疑问，平等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主流，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真谛，是人类最善良的追求，是人权最基本的要求，而民法就是以调整这种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为己任的。

2.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市民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繁多，其中尤以具有经济利益内容的财产关系和具有人身利益内容的人身关系为重。财产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它是市民社会中人的立足之本、生存之根。任何人（自然人或具有组织体的法人），自其出生或成立之时起，就无不与其他社会成员产生了广泛的经济联系，形成了具有经济利益内容的财产关系，其以后的生存与存续期间也需大量地与其他人发生各种各样的财产关系，以满足其生活与经营之需要。人们发生商品交换、进行经济往来、决定财产分配的规则就是由民法规范确立的。所以市民社会中的财产关系由民法调整。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除了财产关系外，还有更为深刻的人身关系，这是由人的社会与精神属性所决定的。如果说经济与财产关系的发生是主要基于人的生理与自然特质的需要，那么人身关系的发生便是基于人的文化与精神特质的需要。人是具有这双重属性的生物或组织，这一点在自然人表现尤甚。人在这两种非经济、非财产关系而纯粹为文化与精神关系中的利益就是所谓的人格。人身关系的本质为人与人之间身份与地位的平等性，所以市民社会中的人身关系也由民法调整。

（二）民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

1.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范围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财产关系根据调整的法律手段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纵向的财产关系，指政府在管理经济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财政、税收、物价、金融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在这类经济关系中，政府与其他主体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双方法律地位不平等，主要由行政法、经济法调整，民法基本不作规定。另外一类是横向经济关系，也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民法主要调整这类财产关系。

而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按内容又可以大体将其分为两类，即静态的财产归属关

系和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静态与动态的划分，并不是指财产的事实状态，而是指财产的法律状态。一物处于汽车运输途中，其所处事实状态为动态，而其所处法律状态为静态，因为其所有者是明确的、不变的；反之，一物放置于室内未作移动，但其所有人正通过买卖对它进行处分，则其所处事实状态为静态，而其所处法律状态为动态。

财产归属关系是指一定的财产在各社会成员之间的归属状态，反映的是谁可以拥有财产，如何拥有财产，拥有财产可以行使哪些权利等，民法调整这种财产分配与归属关系的规则形成了民法中的物权制度。

财产流转关系是指一定的财产在社会各成员之间的交换状态，它反映的是如何将属于自己的财产让渡给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与他人进行交换，设定交换双方权利义务的问题，民法调整这类财产关系的规则便形成了民法中的债权制度。

而这两种财产关系并不是截然分开、互无关系的，相反，他们总是交互发生互相依存的，要拥有财产必须先参加流转关系，而要参加流转关系又必须先具有一定财产，而且有时一物可以同时既处于静态关系又处于动态关系中。

2.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范围

人身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的经济或财产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中对人格关系与身份关系的调整，便形成民法中的人格权制度与身份权制度，合称人身权制度。

民法中的人格有两种含义，一是指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即作为私法上主体所须具备的法律资格，它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的前提，是法律对人的主体资格的一种赋予或确认，任何人自出生即享有这种资格，而这种资格又与人本身不可分离，既不可转让，也不能放弃。这种意义上的人格实际上与民事权利能力为同义语。二是指人格利益，即将人格作为法律保护的一种客体，对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称为人格权，如同对财产利益享有的权利称为财产权一样。人格关系中的人格应当为此种意义的人格。人格利益的核心内容是人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和社会生活中所应获得的安全、健康、自由、尊严等方面满足，所以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名誉权、隐私权等。

身份，是指自身所处的地位。法律意义上的身份多为此种含义。但是私法上所称的身份则与此不同，并非指人在社会上的地位，而是指人在家庭范围内基于血亲和姻亲而与其他家庭成员形成的相互关系中的身份利益，以这种身份利益为目的的家庭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就是民法调整的身份关系。身份利益是身份权的客体，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监护权等。

第二节 民法的产生与发展

民法是一门古老的法律学科和法律部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

一、古代民法

成文法的颁布在世界文明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因为它最大可能地防止了统治者的权力滥用，在全社会建立起一体遵循的行为规则，使人们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有了统一的判断与预期的标准。

通说认为，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上迄今保存完整的最早的成文法典。该法典是公元前1世纪由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公元前1792—公元前1750年）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其实是一部司法判决的汇编，而并非抽象的规范，正文部分共282条，主要内容依次为：法院、司法方面的犯罪与财产方面的犯罪、财产与损害赔偿、各种契约、婚姻、家庭与继承、人身保护、劳动等。

由此观之，法典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民刑不分，实体与程序合一，但民事部分的内容占据显著地位（据学者统计达237条，占全部条文的84%），当为民事立法之肇始。其民事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